**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条例》（简称等级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注册单位须通过中国智力运动网竞技趣味棋牌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竞技管理平台）注册符合《竞技二打一扑克竞赛规则》的比赛, 方可按照本实施细则计算大师分。

# 第二节 赛事等级与大师分

**第三条** 大师分由高级到低级共包括金分、银分、红分三种。注册比赛根据赛事主办方不同、参赛形式不同、赛事轮数不同、参赛牌手技术等级不同划分为五个赛事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A级、B级、C级。注册赛事级别越高，获得的大师分种类越多，数量愈多。

**第四条** 不同等级的赛事对参赛选手有不同的大师分要求。

|  |  |
| --- | --- |
| **赛事等级** | **参赛大师分要求** |
| 全国锦标赛 | 根据具体赛事规程进行规定 |
| 全国公开赛 | 根据具体赛事规程进行规定 |
| A级 | 不低于10银分  |
| B级 | B1 | 不低于300红分 |
| B2 |
| C级 | C1 | 无 |
| C2 |
| C3 |
| C4 |
| C5 |

# 第三节 大师分授予标准及明细

**第五条** 授予注册牌手大师分的方式采用参赛基础奖励加上比赛名次奖励的方式。

**第六条** 参赛基础奖励仅奖励红分，包括参赛即获得奖励和所打牌副数奖励。奖励的红分与注册牌手所参加注册比赛的赛事等级有关，赛事等级越高，奖励的红分越多。

|  |  |
| --- | --- |
| **赛事等级** | **基础分（红分）** |
| **参赛基础分(X)** | **每副牌基础分(Y)** |
| 全国锦标赛 | 98 | 0.1 |
| 全国公开赛 | 98 | 0.1 |
| A级 | 98 | 0.1 |
| B级 | B1 | 98 | 0.1 |
| B2 | 48 | 0.1 |
| C级 | C1 | 38 | 0.1 |
| C2 | 28 | 0.1 |
| C3 | 18 | 0.1 |
| C4 | 6 | 0.1 |
| C5 | 3 | 0.1 |

**第七条** 各等级赛事按照赛事名次发放的大师分参照赛事等级、赛事规模、注册牌手获得赛事名次进行发放，不同的赛事等级发放的大师分总数不同，赛事的级别越高，按照排名发放的三种大师分数越多。

**第八条** 注册单位举办的A级赛事，当报名参赛人数超过1000时，参与限定场地赛的选手可获得金分；否则，参赛选手仅可获得银分和红分。

**第九条** 不同等级的赛事大师分发放数量参照《竞技二打一扑克大师分发放规则明细》。

# 第四节 大师分的衰减

**第十条** 非活跃牌手的大师分（包括金分、银分、红分）每月衰减当前总数的10%，对应称号随大师分变化而调整。终身特级大师的大师分及其称号均不衰减。

# 第五节 大师分的公布

**第十一条** 注册牌手可随时登陆中国智力运动网查询本人当前的大师分记录。

**第十二条** 注册牌手发现中国智力运动网公布的大师分有误，可直接向中国智力运动网查询并申请修正。每期大师分公布后当月内为查询修正期，过期后不得更改。

# 第六节 解释权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所有，其内容和更新以中国智力运动网公布为准。